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3 亿元、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 10 亿元延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 亿元、1.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318,297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1.13%；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10,1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61%。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3 亿元、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 10 亿元延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 亿元、1.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318,297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1.13%；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10,1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61%。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除水泥预制构件）制造；建筑骨料、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807,117,687.94 元，总负债为 2,974,131,834.42 元，净资产为 1,832,985,853.52 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2,534,257.27 元，净利润 87,703,100.20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439,081,484.55 元，总负债为 4,537,735,605.73 元，净资产为 1,901,345,878.82 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68,549,154.25 元，净利润 68,360,025.3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吉林大路

法定代表人：张凤瑛

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05,665,268.83 元，总负债为 427,471,486.80 元，净资产为 178,193,782.03 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4,105,302.30 元，净利润 -8,202,836.69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15,967,045.49 元，总负债为 657,076,644.63 元，净资产为 158,890,400.86 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4,439,112.00 元，净利润-19,303,381.1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武清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继忠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园林绿化业、基础设施、酒店、休闲体育项目进行投资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58% 股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166,368,961.97 元，总负债为 4,009,279,462.46 元，净资产为 3,157,089,499.51 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6,105,217.13 元，净利润 73,882,544.4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114,797,107.58 元，总负债为 4,129,385,622.73 元，净资产为 2,985,411,484.85 元，2019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171,678,014.6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643,271,169.69 元，总负债为 1,457,978,669.56 元，净资产为 1,185,292,500.13 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3,793,372.60 元，净利润 7,576,611.25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706,932,267.83 元，总负债为 1,496,172,561.68 元，净资产为 1,210,759,706.15 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0,483,167.14 元，净利润 25,467,206.0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担保金额 (亿元)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 (%)	2019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 (%)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3	61.87	70.47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100	1	70.58	80.53
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58	10	55.95	58.04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2	61.87	70.47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74	1.5	55.16	55.27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318,297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1.13%；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10,1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6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